

旅人凝望

洛阳女儿名莫愁

□怡然含笑

相传战国楚地，有一个桃花村。桃花村有一对夫妻，丈夫姓卢，在汉江摆渡，妻子在村里种桃植桑。他们的女儿降生时，啼哭不止，卢公抱着女儿说：莫哭，莫哭，莫悲，莫愁，莫愁。女儿听到“莫愁”，就停止了啼哭。因此卢公为女儿取名“莫愁”。

不知卢公会不会想到，自己一介渔夫，随口取的一个名字，没有翻什么典籍，也没有看什么卦象，仅仅是一点期待，竟那么地入心，为世人所钟爱。2000余年的风霜，不停地涂抹岁月，这个名字依旧灼灼。他的女儿，站在莫愁湖边，走在莫愁古街上，坐在莫愁古渡，也依旧灼灼。

来到湖北荆门的钟祥市，已是傍晚时分。我们找个旅馆住下，稍事休息，就决意步行去看莫愁湖。

星空下的莫愁湖，是我在内地没有见过的大眼睛，眼波流转，楚楚可人。绕岸的灯光，眼影似的闪着明艳。一个娴静而热情的去处，一个释放疲惫与安放灵魂的天堂。我们融在这只梦幻的眸子中，身心柔软，似乎听到卢公的一声“莫愁，莫愁”。

走着走着，一抬头真的遇到了“莫愁”。她站在湖边的广场上，汉白玉的雕像，圣洁得宛如仙子。她被钟祥人拥戴在三层台阶之上的台子上，离人间很

近，也离天上很近。我有点动容，踩着地灯多彩的光影，登上三层台阶。站在她的旁侧，但拉住的仅是她水袖的下摆。月光从她头顶丝滑而下，灯光从她脚下闪烁而上，她变幻着微蓝、微紫、微黄、微白的缤纷。长袖善舞的曼妙，定格在深蓝的星空中。我躬身，拍摄了她美丽而幻变的一生。

在荆楚一带的传说里，莫愁是楚国第一美女。她在汉江的渔船上摇櫂行歌，歌声惊动了宫廷里端坐的楚顷襄王，他再也坐不住了，下诏要莫愁进宫献上歌舞。由此，民间歌舞也随着莫愁的进宫而进入宫廷。莫愁在屈原、宋玉的指导下，完成了《阳春白雪》《下里巴人》《阳阿》《薤露》《采薇歌》《麦秀歌》等楚辞与民间乐诗入歌的传唱。莫愁也由楚宫歌姬化蝶为荆楚大地的民间歌舞艺术家。

楚王霸占莫愁的歌声和舞姿，尚不知足，还欲强纳莫愁为妃。他把莫愁青梅竹马的王襄哥流放边关。没想到，莫愁纵身一跃，跳入汉江。

我们在游览钟祥另一景点——黄仙洞时，才知道莫愁跳江后并没有身亡，而是被黄仙救下，在黄仙洞与她的王襄哥举行了婚礼。我想爱着莫愁的人，是不会让美好消散的，果然钟祥人还是把美好安放在了黄仙洞里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们赶到莫愁村。村

子与莫愁湖相连，也与世界文化遗产明显陵相连。其实，莫愁湖以前叫沧浪湖，俗名北湖，莫愁村以前叫桃花村。它们都因一女子而更名。

莫愁村入口有“莫愁渡”。莫愁渡是古时桃花村人出入村子的水路渡口，传说当年莫愁到楚都——郢，就是从这里登的船。

在莫愁村的街道上，楚风古韵流淌，我们盘桓复盘桓。这里是莫愁诞生的村落，这里是莫愁的故乡，这里储存着一个少女的足音与歌声。或许有人会笑我，怎么那样笃信传说。是的，所有美好的传说，我宁可笃信。倘若没人笃信，那么为何莫愁村会成为湖北民俗民艺第一村？为何会有那么多像我这样的痴情者，远道而来？

莫愁已成为一种文化、一种期待、一种祝愿。她不仅活在荆门的钟祥，还活在民间故事中、乐府中、历史记载中、文学作品中……

她也活在江苏的南京。金陵48景之首的“莫愁烟雨”，成为人们向往的胜景。郑板桥曾叹曰：湖柳如烟，湖云似梦，湖浪浓于酒。

我到过南京，脚步却还没有走到此处。但是，一直想着：钟祥与南京的莫愁，是不是同一个莫愁？从传说看，并不是。可传说与传说之间，又有着丝丝

缕缕的关联：都有一个姓卢者贯穿其中，一个是父亲，一个是舅外；都有一个君王要强纳莫愁为妃，一个是楚国的顷襄王，一个是梁朝的梁武帝；都有一个与水有关的结局，一个投江，一个投湖；莫愁都有一技之长在身，一个能歌善舞，一个善种牡丹；都有一个故乡，一个是钟祥，一个是洛阳……

当然还有其他众多的版本，但变来变去，唯有莫愁的才貌与美德没变，还有“莫愁”的名字没变。这些就足够了。其实，在人们的心中，两地的莫愁就是一个人，就是一个“美好”的代名词。

从湖北钟祥，回到我的家乡洛阳。时不时会想，莫愁的传说与钟祥有关，与南京有关，与洛阳有关。但是，为何而今的莫愁在钟祥、在南京，却在洛阳呢？梁武帝《河中之水歌》：河中之水向东流，洛阳女儿名莫愁……别忘了，洛阳是南京莫愁的娘家啊！传说中把牡丹种得让梁武帝都带笑而看的莫愁，种的也是乡愁啊！

我走进莫愁公园，坐在莫愁湖边，蛙声此起彼伏，正吟诵“金雀玉搔头，生来唤莫愁”。忽见莫愁在月光下种牡丹，又听到莫愁村有唤女之声：莫愁——回来喝汤——

原来是个梦。梦的场景在洛阳。

心灵点击

行道树

□静言

定鼎门街的行道树是槐树。

阳春三月它就发芽了，卷曲的小芽豆粒似的粘了一树。嫩芽生长很快，一天一个样，不知不觉中它就绿叶飘洒。春天的脚步快，再抬头时它已花苞满树，一簇一簇亮黄黄的。没几天，槐花就笼罩了树冠。

整个夏季，槐花浓浓的香味弥漫着大街，沁润着空气。

花香，引来无数蜂蝶嗡嗡地鸣；鸟雀也在上面追逐戏闹，弹落细花如雨；散步的人们放慢脚步，只为吮吸更多的气息；匆匆经过的人们，也仰头张望，似乎有了一个陪伴，多了几分留恋。

槐花盛开，花瓣飘落，黄黄白白的花瓣杂着小花密密匝匝地撒满路面，像飘落的雪花，一层，又一层；早上扫起，晚上又落一层。

车轮碾过了花瓣，大脚、小脚踩过了花瓣，它们黏黏地贴在地上。灰灰的，干净的马路；白白的，洁净的小槐花。每天早上，我喜欢沿着槐花大道散步，贪婪地呼吸着这里特有的韵味，脚下有些不忍，轻轻放，轻轻抬。

一朵槐花落在肩上，我把它放在掌心。凝眸细看：淡黄色的花瓣，玉一样温润、细腻，绿绿的花托托着，似一个玲珑小挂件。两片花瓣，一片撑开，一片包合着。撑开的一片，像一鼓满风的白帆，又像小天使的翅膀；包合的一片像一个小雀舌，靠着帆，偎着翼。

槐花，很美。我弯下腰，拣起一颗，又一颗……槐花的清香，在掌心渗透。落花中有未开的花蕾，那花蕾像一柄小斧头，又像一只小脚丫，娇小可爱。忽然间，我觉得捧在手里的不只是花，而是一个一个小生命。

它们本来就是生命，只不过太平凡，太常见，甚或太微小而不被重视罢了。就像人们呼吸空气、享受阳光一样，自然而又平常，就不再去想它的珍贵和可爱。

其实，槐花的作用是很大的。它可以入药，具有清热解毒、凉血止血、润肺养颜、补中保健等作用。当它花蕾初绽的时候，就有人举着长竿将它采摘。问其作用，答曰：冲洗，晾干，收藏，当茶叶饮用；或煮稀饭时捏一小撮放入汤中，稀饭就黄澄澄的清香润口。

我吃过用它做的稀饭，色黄，清香，味美，还去火。然而，我更欣赏它盛夏的姿容。

炎炎盛夏，一簇一簇槐花挺出树冠之上，如同绿冠上笼着一层乳白淡黄的幔。它顶烈日，迎暴雨，坚强忠诚地履行着行道树的职责，为人们洒下一片荫凉，飘散一路清香。

秋来了。树上挂满豆荚，青青的，绿绿的，一串串，一噜噜，琳琅满目。

走在树下，满怀惬意，满心喜欢。

心香一瓣

朝颜之约

□崔军峰

淡黄悄悄爬上绿叶，梧桐叶悠然飘落，初秋携着凉风渐渐迈进了萧瑟。清晨，我漫步于黄河湿地公园，只见一朵朵盛开的牵牛花迎着秋风，露出烂漫的笑脸，成为秋日里最闪耀的容颜。

青山因溪流的轻吟而灵动无比，天空因鸟儿的飞翔而生机勃勃，湖泊因鱼儿的嬉戏而更加动人。此刻，湿地公园因牵牛花的盛开而焕发新的华彩，仿佛是大自然最得意的杰作。“一枝颜色费评夸，冷翠光中晕淡霞。”初秋的最光中，我的心充满了惊喜和愉悦。

牵牛花，没有牡丹的雍容华贵，没有玫瑰的妖娆耀眼，没有菊花的凌霜傲骨，但它以独特的魅力展现自我，诉说自己的故事。它在茫茫的黑夜中默默酝酿力量，在黎明睁开睡眼，追寻第一缕阳光，最终在朝阳的拥抱下优雅盛开，绽放出可爱亲切的笑容，温暖了每一个行人的心田。

牵牛花坚韧不拔，顽强地攀附着，一条条花索攀附在一片片草丛中，攀上一株株高树。“青青柔蔓绕修篁，刷翠成花著处芳。”眼前，一幅诗意的画卷悄然铺展。深绿的藤蔓，翠绿的叶儿，一串串喇叭，向着朝阳一路高歌向上，散发着芬芳，吹响生命最昂扬的乐章。它是粉红的仙女，是紫色的精灵，迎着风跳舞，演绎着属于自己的青春年华。

“名在星河上，花开晓露间。”相传七夕，牛郎织女银河相会，牵牛花就会应时开放，故以“牵牛”命名。它又名“勤娘子”，每当公鸡打鸣，就会开花，沾着晨露绽放，就如同勤劳的娘子，天还没亮就开始一天的劳作，催人奋进。“朝颜”的美丽名字也是恰如其分，描绘了它在晨光中展露笑颜的动人瞬间。

我曾多次早起踏入湿地公园，只为与牵牛花共赴晨光之约。然而，即使踏着晨星而来，它们已悄然绽放，可真是“朝颜勤娘子”呀！此情此景，会让我不禁想起了爷爷奶奶，月亮还挂在天空，就拿起锄头开始辛劳；想起了父亲，迎着黎明的星星，踩着摩托的轰鸣，从故乡到城市打拼；而母亲，则围着灶台忙碌，端上一碗荷包蛋，目送父亲远去的背影。他们那份勤劳与坚韧，与牵牛花何其相似。

牵牛花的藤蔓匍匐在草丛中，是那么普通、那样不起眼；当它不经意间陡然绽放，却是那样惹人注目，令人赞叹不已。细细品味解读牵牛花，努力追寻感悟它生长的轨迹，我不仅为它那娇柔曼妙、绰约多姿的美而倾倒，更为它那勤奋攀登、勇往直前的精神所折服。“迟暮相看两不厌，如风雨故人来。”

我们生于平凡，却怀揣非凡之梦，如同牵牛花一样，在沉寂的暗夜中积蓄能量，坚持不懈，努力向前，终将在寥廓的秋日迎接朝阳，灿烂绽放，赴一场“朝颜之约”。



阳光少年

周道友 摄

本版联系方式：65233683 电子信箱：lydaily618@163.com

选稿基地：洛阳网·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：洛阳网·摄影天地

往事重温

锄禾

□王垣升

初秋的黄昏，独自漫步于田野，远山如黛，近水若银。玉米亭亭玉立，英姿飒爽，叶子轻摇曼舞，玉米棒子也染红了胡须，有风吹过青纱帐，哗哗作响。这样的情景，总让我想起跟父亲在田间劳作的岁月。

十三四岁的我在农村也算半个劳动力，是父亲嘴里常说的半孩子，有股蛮劲就是不耐用。父亲锄地总会叫上我，磨磨我的性子。父亲从小就给我灌输学会了农活，就是考不上学，也不至于饿死的道理。我常常嗤之以鼻，农村有句老话：庄稼活，没啥学，人家咋着咱咋着。

当太阳拱出地平线时，我跟父亲多半已经锄了半天地了，天热锄地不是清晨就是黄昏。父亲常说，地球绕着太阳转，咱一个修理地球的人，不跟太阳较劲。

父亲锄三垄，我锄一垄，父亲锄得快。禾苗边的青草和麦茬，父亲用锄头轻轻一钩，它们便应声倒地，丝毫不伤及禾苗。我也学着父亲，却不得要领。正锄着，一不小心，锄到了麦茬上，锄头弹起，一棵精神抖擞的禾苗被连根锄断。父亲一向严厉，又爱惜庄稼，我迅速瞥一眼跟我有一段距离的父亲，赶紧蹲下去，扒了一个坑，把断了的禾苗重新埋进去，撒上虚土。做完这一切，我又看一眼父亲，只见父亲只顾弯腰锄地，古铜色的胳膊熠熠生辉，雄健有力。

害怕被父亲发现，慌乱中又有几棵禾苗在我的锄下夭折，我都如法炮制。忐忑中，终于听到父亲一声“三娃，收工”。我忙拿起旁边的罐水瓶，瓶子里已装了十几只地蚕。它看着像蚕，却没有蚕的温顺，会咬断禾苗的根部致其死亡。如果地里的禾苗好好地出现了

枯萎，那多半是地蚕在作怪。庄稼人对地蚕恨得咬牙切齿，锄出的地蚕会被高高举起，摔死在石头或锄头上。父亲总是拿个瓶子，把地蚕装进去，带回家喂鸡，鸡吃了，下蛋就勤。

父亲走过我身旁，我伸出食指，让父亲看我手上磨的水泡。父亲呵呵一笑：“男孩子莫娇气，磨出茧子自然就不会起水泡了。”我并非娇气，意在转移父亲的注意力。好在父亲没有看出端倪，我悬着的一颗心终于落下。

黄昏，我们走过玉米地。经过一天的暴晒，被锄断的禾苗已打卷枯萎。父亲马上发现不对劲，一边嘴里说着“地蚕真是可恨”，一边拽起禾苗。拽起的一刹那，父亲一愣，接着又拽起其他几棵。父亲没有说话，脸阴得能拧出水来。自知理亏，我还是硬着头皮说：“这地蚕是可恨，咬断了这么多禾苗。”

父亲没有搭话，打来两桶井水，小心翼翼地分别从处挖出多余的禾苗进行作假，一错再错，更不应该让地蚕替我背锅，锄地除草，更不能荒了心田。”父亲的话如一记记重锤，敲在我的心坎上。

如今，已时过多年，父亲的话犹在耳畔，时时鞭策我，让我做一个不懈怠、不逃避、有责任、敢担当的人。

尘世写真

一碗人间烟火

□宁妍妍

我和儿子刚走到店门口，一位六七十岁的老人就朝儿子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。那巴掌不重，像是奶奶见到了好久未见的孙子，带着宠溺的味道。接着，老人笑着说：“长这么大了？”我不认识她，纵然一头雾水，但看在人家那亲热劲儿上，笑着回：“是啊，十岁啦。”

这是塔西的一家饭店，距我家步行十几分钟的距离。我经常去赶会，也偶尔带儿子来。至于儿子上一次是啥时候来的这家饭店，我已经记不清了。做饭的阿姨，我认得。但这位……实在脸生。找个空位坐下，我要了一碗米线，儿子要的是牛肉水饺。

“辣椒、醋，给。”邻桌的一位大爷，听到我们点完饭，慌忙把他桌子上的辣椒和醋递给我。大爷一身乳白色唐装，干净又有派头，看起来家人照顾得不错。“你几个孩子？”“这是老几？”“孩子学习咋样？”老人的话很多，他一问我一答。尽管有些话我听不懂，但依然很认真地听着。不然，对不起大爷的热心。

“伯，给你盛碗白汤喝吧？”做饭的阿姨对这位大爷喊道。正在吃捞面条的大爷答：“中，妮儿，盛一碗。”看来，他们是亲戚。不然，这位大爷咋对我和儿子这么热情？一副饭店主人的样子。

这时，来了一位年轻妈妈，抱着一个一两岁的孩子。那个拍我儿子屁股的老人一把接过孩子，说：“叫奶奶抱抱。”接着对年轻妈妈说：“还下碗米线？”女人说好。看来，她们是一家人。“来，奶奶干半天活了，让妈妈抱。”“我不累，这会儿也没事。你吃，我抱着孩子。”果真，她们是一家人。我心想。

可接下来的事情，完全颠覆了我所有的判断。唐装大爷吃完饭后说：“上回忘带钱了，欠十块，这回一起结。”做饭阿姨找完钱后，又扶大爷上了老年助步车，看着他缓缓开走，才返回操作间。年轻妈妈对着二维码扫了扫，付款六元。原来，老人是服务员，她们不是一家人。

突然间，我感觉在这里吃的不是一碗饭，而是一碗人间烟火。这，不只是我的个人感受，外地人对洛阳也是同样的感觉。

那晚，我们一家去南关喝丸子汤，坐在我对面的女子看到我面前的芝麻空心糖饼，一连发三问：“这个是不是烧饼？里面馅儿吗？是什么味道？”一听口音她就是外地人。见她如此好奇，我边回答边把一袋子饼递到她跟前，让她拿一个尝尝。我拿，怕人家嫌我的手不干净。谁知，她大笑起来，摆着手说：“不吃不吃。看她不好意思，我就把饼往她跟前又递得近了一些，宽慰说：“尝一个吧，又不是啥贵重东西。”不料，女子笑得厉害了，边摆手边说：“太热情了，太热情了……”

我心想，这有啥？如果有人遇到困难，哪怕需要钱，翻翻兜里也会给的，没多有啥嘛。一个饼算啥？

原来，自己被一些为所感化时，外地游人也在我感化。那一刻，我庆幸自己是洛阳人，庆幸我拥有特属的洛阳品质。

临别时，这位外地女子说：“在你们洛阳吃一顿饭，就能感受到浓浓的烟火味和人情味，让人来了不想走，走了还想来。”哈哈，这话，我爱听。